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 |

**通告〔2021〕1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**

**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**

**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、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2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**

**一、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**

**东至东二环（S104）、西至西二环（新G105）、南至南二环（临菏路）、北至北二环（G237—S104—济宁北环路）；兖州区北环城路以南、泗河西岸以西、大安河以东、丰兖西路—大禹南路—南环城路—日兰高速一线以北。**

**二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**

**（一）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。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：工程机械（含装载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非公路用卡车、挖掘机、叉车等）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工业钻探设备、机场地勤设备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渔业机械等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（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除外）。**

**（二）高排放标准。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—2014）中第三阶段标准的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。**

**三、管理要求**

**（一）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，违反规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处罚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应予以配合。**

**（二）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机械的种类、数量、使用场所等信息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防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。**

**四、鼓励购置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；鼓励淘汰更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。**

**五、本通告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1年2月10日**